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5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徐介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2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395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介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2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與新南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（未扣案）之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有多次相同之違序非行，仍未能戒除吸食迷幻物品之習慣，本次復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吸食，殊值非難，並考量其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暨其智識能力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